

福建省参议会第
一届第一、三次大会汇编

1946年4月

1947年5月

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編

目次

十、法 規

- (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 (二) 省參議會選舉規則
- (三)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 (四)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 (五) 福建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 福建省參議會旁聽規則

二、本會籌備及開會經過

三、大會宣言

四、議事錄

- (一) 第一次會議
- (二) 第二次會議
- (三) 第三次會議
- (四) 第四次會議
- (五) 第五次會議
- (六) 第六次會議
- (七) 第七次會議
- (八) 第八次會議
- (九) 第九次會議
- (十) 第十次會議

五、報 告

- (一)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施政總報告

六．決議案

(二) 浙閩善後救濟分署林副署長榮森報告

七．詢問案

八．重要文電

(一)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二)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九．演正詞

(一) 開會式

(1) 丁參議員趙五開會詞

(2)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致詞

(3)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致詞

(4)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監察委員會林常務委員致詞

(5) 閩臺監察區楊監察使致詞

(6) 參議員代表陳參議員聯分答詞

(二) 休會式

(1) 丁議長休會詞

(2)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致詞

(3)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執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致詞

(4)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監察委員會林常務委員致詞

(5) 閩臺監察區楊監察使致詞

(6) 參議員代表陳副議長答詞

十．附錄

(一) 決議案一覽表

(二) 本會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三)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秘書處人員職務分配表

一、法規

(一)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 二、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 四、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次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席人數三分之一之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二十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省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七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議員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處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有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在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現任公務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址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始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于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櫃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二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人選手票實告發會知縣開票會

第十三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二十章 第四章 補當選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第二五條 死亡

第三三條 一、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例之解釋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

第三一條 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省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為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審查範圍者得由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由主席選定或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省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請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開會議十三次之期至遲當於每一人未盡其職前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由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舉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第二十九條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不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三十條

議案被不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發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三一條 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二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列席並配置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四)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置秘書長一人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秘書一人或二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議事總務兩組分掌左列各款事項

甲、議事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三、關於提案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乙、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文之收發擬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到登記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 第四條 各組置主任一人得由秘書兼任主管本組事務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承組主任之命分辦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 第五條 秘書處職員除秘書長秘書之聘任應依照省參議員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秘書長呈請議長派充之
- 第六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川駐會辦事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常川駐會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參議會之警備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調用
- 第八條 秘書處得自訂辦事細則
- 第九條 本規則準用于院轄市市參議會秘書處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福建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九人組織之
- 第三條 前項駐會委員按照本省現有行政區域區選出一人
- 第四條 駐會委員因故去職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
- 二、聽取政府對於決議案之實施經過
-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得設左列各組
- 第一組(民政自治保安)
- 第二組(財政經濟建設)
- 第三組(教育文化僑務)
- 第六條 前條分組每組須有三人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組由駐會委員互推担任
-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省政府報告得向政府機關徵求必要資料如認為必要時得於開會前通知政府派員出席說明
- 第八條 駐會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留省參議員秘書長秘書處議事組主任均得列席
- 第九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之出席行之人數不足時得開談話會
- 第十條 駐會委員會開會時應先期通知省府各主管長官分別出席報告在大會休會期間每一主管長官其出席報告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駐會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政興革得提供意見由會函請省政府參攷以不違背大會決議案為限
- 第十二條 駐會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辦理會務情形通知各參議員會議紀錄應隨時分送各參議員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應常川駐會辦公每週互推一人輪值如因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兩週以上須提會報告六星期以上應以本屆所選候補人遞補之

第十四條

駐會委員概不代以駐會委員會名義對外發表文字或意見

第十五條

駐會委員會準用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會議期間由主席官其出席辭告不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六) 福建省參議會旁聽規則由該會委員五鼎鼎

第一條

本會舉行會議除必要時禁止旁聽外特訂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旁聽人須隨帶平會所發旁聽證經驗明後方得入席

第三條

左列人員會同入席聆聽

甲、攜帶危險物品或有其他暴行情形者
乙、有精神病或酗酒者

丙、其他認為有擾亂秩

第四條

旁聽人入席旁聽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甲 譁笑鼓掌或于會議有妨害之行爲

對會場中參議員討論之言詞加以批評

丙、吸烟或随意吐痰

丁、會議終了後任意逗留

第五條

戊、其他有失禮貌之行爲

第五條

旁說不得轉情他人

第七條

會場中所言新聞記者席旁聽人不待攙入

雪策
七ノ
条條

旁觀人不守旁觀規見時本曾得制止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起實行

時得幽靜月餘時有之亦十觀於黑谷參禪員時靜然因葉

二、本會籌備及開會經過

省參議會開會，照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國府所公布的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係由該條例所定，由省府主席召集之，這同福建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開會，就是本會籌備進行。...

在開會之前，本省已經設有臨時參議會，計分兩屆：第一屆自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五月，共開六次大會。第一屆自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在此新舊交替時期，省政府曾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會議決：「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籌備事宜，託由省臨時參會秘書處辦理。...

本會籌備中，認為首先解決的問題有二：一、會所。二、各縣市參議員來省酌給招待處。為着福州無次論陷，經過敵人種種蹂躪，中山路的舊會址，已經破毀不堪，修繕尚需較多時日和經費，不得已暫行租借聖廟路新生活俱樂部，做臨時的會所，更向南門外中南旅運社，租出若干房屋，預備省參議員暫時居住，其中不免因陋就簡，設備不周，但會所租須含的距離比較接近，所以開會期更，還不感到十分不便。...

省臨時參會秘書處，於三月廿六日即由泉州古跡，遷在會所辦公，所有職員，除另有外，都定依照省參會秘書處組織規程所定，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有要時，酌用僱員。三月廿七、八左右，省參議員陸續報到，因為本省劉主席出席二中全会，歸途稍有延阻，本會遂改於本年四月四日正式成立，計自四月開幕至十七日閉幕，前後恰滿十五天。按諸規定期出，雖逾不越，而六十八縣所選出的省參議員，雖同育能全數出席，沒有一位遲到，也可算是一樁圓滿的事，合計這十五日中，計成立決議案一百四十六詢問經各主管機關答復之案二百四十五茲將逐日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四月三日下午開預備會議，決定調整議事進行程序，推舉成立會開會典禮，及選舉會臨時主席，並抽籤決定大會席次。四月四日上午八時舉行開會典禮，各界來賓咸踴躍參加，臨時主席丁參議員超五致開會詞，省政府劉主席，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委員會秘書長，各機關首長，均蒞會致詞，並選舉議長謝長。四月十六日下午第一屆會議，由劉主席主持，施政報告通過，並選舉委員及監察委員，林常務委員及顧問海外僑胞案，並推定各審判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四月六日下午第一屆會議，由劉主席主持，施政報告通過，並選舉委員及監察委員，林常務委員及顧問海外僑胞案，並推定各審判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四月七日上午舉行國父紀念週，丁議長報告，散會後，隨開審查會下午第三次會議，聽取財政廳施政報告，通過臨時動議案一，並推定大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四月九日上午開審查會下午第四次會議，聽取教育廳施政報告及省銀行業務報告案一，審查案十。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主席劉

主席：丁超五

秘書長：王孝泉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秘書長：楊少齋

第一審查委員會議決報告

二 外陸參雜員外案一百六十冊。

第三審查委員會 初定該會預算五萬五千元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陳村散散蠟蠟頌頌黃黃會會諧諧林祖培林祖培邱長康邱長康鄭飛泉鄭飛泉楊懷恩楊懷恩黃同昌黃同昌鄭健魂鄭健魂柯漢揚柯漢揚陳甘亭陳甘亭吳紹箕吳紹箕葉愚青葉愚青高連魁高連魁張之麟張之麟

溫梓祥 張騰蛟 阮元峯 薛貽丹 陳偉彬 黃紹華 王友如 立並舉行第一大會。

蕭數青集八副官趙壽泰嘉昌桑田安后合公署軍賢五左頌立並
 召集人：陳村牧 邱長康

特種審查委員會第五期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蠟石顏淵
劉永帝
豐挺光
張福隆
方鍾國珍
行樹一棟大
亭連魁
許永綏
黃謙若
林步堂

黃丹慶生家僅四女皆聰穎雷林五舫如陳鄧農行華亮恭大會。

六、重參義員志未是義青寄義寫進星受口聲後文暫告日月明異日良報告互周寒

六○進參諸重國法拔簡常將諱導進程表中華僑求活率年去其具日報率去其訓案

謝安嘗與弟一會羣臣咸
政會千五十分

骨會經年五月世安

（甲）報告書
（一）第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 議長 長丁超五 林雪 李 全 國 區 而 之 金 而 雪 日

主 議 長 陳 聯 芬

參議員陳偉彬、蔣超、黃趙、劉友濂、真堯恭

黃同昌 沈乃光 游道淵 翁贊平 鄭健魂

李得光 柳和良 羅在林 張騰蛟 阮元皋

魏錫滋 王瑞璽 萬鍾慶 鄧超岑 魏墀

吳紹箕 高連魁 黃光羲 張式玉 游元貞

列席：秘書長王孝泉

行政長官省政府秘書長張開璉

二、

行海長官曾通和秘書長郭開庭
財政廳長高登艇
財政廳長李漢平
教育廳長李黎洲
社會處處長鄭傑民
衛生處處長尤濟華
地政局局長趙鉅恩
參議員謝地政局局長趙鉅恩

主席：丁超五
秘書長：王孝家
秘書：楊少齋
秘書：潘守正
秘書：李唐星
秘書：蘭大鏗
秘書：高書田
議事組主任：高伯英

秘書長報告本出席參議員六十五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文件

六 2 蔣主席電報在各省免職期間所定價格收購辦法請協助政府協力推行勸導人民。

3 福建省政府電送本會關防一顆。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黃生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電報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5 僑務委員會福建僑務處電報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7 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電報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8 福建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電報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9 龍巖市臨時參議會電報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10 廈門市臨時參議會電報正式成立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11 收到參議員提案一百六十件。
啓事人：謝 麟 謝國泰

12 奉 議長論提案第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號等九案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號等十二案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黃生查第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號等九案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第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號等十案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福建省政府施政報告

1 民政廳廳長高登艇報告民政事項。